

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成立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组。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区范围。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1 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 号）。

第三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区范围。

2. 工作内容

（1）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将2023年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现势性更新到2024年，形成合规的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凤翔区全域范围内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



轨道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

（2）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内业分析研判、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凤翔区城市国土空间进行监测，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新增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将凤翔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在凤翔区全域范围内更新采集：乡村道路、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水域线、水域面、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用地；在凤翔区城区范围内更新采集：医院、中小学、幼托机构、养老设施、机关团体、公园与绿地、文化活动设施、文艺场馆、交通服务场站。在凤翔区城区范围内细化采集：住宅情况（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补充采集单体房屋建筑。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备案完成时止。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一套

- （1）凤翔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包（电子版）；
- （2）凤翔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包（电子版）；
- （3）成果报告。

2. 成果上报

按市级、省级、自然资源部历次核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数据，直至成果核查通过、正式入库。

第六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396880.00)。合同价款为总承包价,包含所有涉及凤翔区 2024 年、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中调查、建库、成果上报相关工作及税费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共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58752.00 元)。

(2) 乙方完成凤翔区 2024 年、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58752.00 元)。

(3) 乙方将凤翔区 2024 年、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20%总费用,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79376.00 元)。

(4)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凤翔支行

银行账号: 2603022209200117122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中段

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2895107860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9 楼 904 室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任务

1.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2. 甲方应大力协调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工作。

3. 甲方或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非因乙方成果文



件质量不符)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进行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共同协商交付期限,未经过书面协议确定的交付期限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效力。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任务

1. 乙方应按部省市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按时完成凤翔区 2024 年、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保证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凤翔区 2024 年、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审查、上报相关程序。

3. 做好成果保密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每延时 10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工作量所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成果的,每延时 1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从甲方及业务相关单位获取的开展该项工作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

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 本保密条款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为甲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甲乙各方均授权以下方式接收意思表示。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乙方文件签收人的授权范围仅为收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1.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调查监测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7-7282535

2.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丽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9 楼 904 室

联系电话：18189232752

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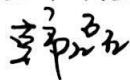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不受双方机构变更影响。

甲方（盖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7-7282535

乙方（盖章）：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9楼9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15620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102895107860